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陕西省横山县横山镇、波罗镇，榆横矿区南区的北部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经理
项目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公司魏墙矿井及选煤厂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简介	<p>该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3.00Mt/a，矿井服务年限 61.4a，选煤厂设计原煤处理能力 3.00Mt/a，服务年限与矿井设计相一致。项目投资 272032.29 万元，可采煤层：3 号煤层、4 号煤层，1 个综采工作面、1 个连掘工作面、1 个综掘工作面，综掘工作面配备炮掘设备。采煤方法为长壁综合机械化开采。全井田设一个水平，主要开拓巷道布置在 3 号煤,水平标高+794m。投产时开采一盘区，在 3 号煤装备一个长壁综采工作面,工作面面长 300m,推进长度 2177m,平均采高 3.20m。该公司工作制度为四班三运转，劳动定员为 935 人。</p>		
现场调查人员	--	现场调查时间	--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煤尘、矽尘、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 化学危害因素：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硫化氢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类比检测结果：顺槽皮带司机、采煤司机、支护工、转载兼破碎工、综掘司机、胶带输送机司机（综掘）、主洗下层巡检工、主洗上层巡检工、筛分车间巡检工、产品上仓巡检工接触煤尘的总粉尘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顺槽皮带司机、采煤司机、支护工、转载兼破碎工、掘进司机、胶带输送机司机（综掘）、筛分车间巡检工接触煤尘的总粉尘超限倍数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采煤司机、支护工、转载兼破碎工、刮板输送机司机（综采）、综掘司机、锚杆支护工（综掘）、刮板输送机司机（综掘）、胶带输送机司机（综掘）、筛分车间巡检工接触煤尘的呼吸性粉尘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要求；放炮工接触矽尘的粉尘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及超限倍数不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工种接触煤尘或矽尘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及超限倍数均符合 GBZ 2.1-2007、《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要求。</p> <p>类比企业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p> <p>噪声：顺槽皮带司机、刮板输送机司机、转载兼大破司机、综掘机司机、胶带输送机司机、主洗上层巡检工、筛分车间巡检工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其余岗位噪声 40h 等效声级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11203</p>		

	<p>综采面司机位、刮板机尾、11203 顺槽转载点、11203 综采面端头、转载破碎机、空压机房噪声声级不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p> <p>工频电场：各检测点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陕西延长石油巴拉素煤业有限公司巴拉素矿井及选煤厂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结论如下：评价结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对陕西延长石油巴拉素煤业有限公司巴拉素矿井及选煤厂进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结论如下：</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p> <p>本评价认为生产过程中可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是粉尘与噪声，因此在施工及正常生产中，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 防尘补充措施</p> <p>(1) 确保采煤机、掘进机的内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4MPa。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 8MPa，否则采煤机必须停机。</p>

- (2)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
- (3) 防尘用水管路应铺设到所有能产生和沉积粉尘的地点，并且在需要用水冲洗和喷雾的巷道内，每隔 100 米或 50 米安设一个三通及阀门；防尘用水应进行定期水质检测。
- (4) 采煤工作面和掘进工作面应配备 2 台喷雾泵站，一用一备。
- (5) 地面带式输送机走廊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作业时进行喷雾降尘或者用除尘器除尘。
- (6) 井工煤矿打锚杆眼应当实施湿式钻孔，喷射混凝土时应当采用潮喷或者湿喷工艺，喷射机、喷浆点应当配备捕尘、除尘装置，距离锚喷作业点下风向 100m 内，应当设置 2 道以上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 (7) 爆破过程中应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
- (8) 煤矿转载点处拟采用自动喷雾降尘设施的喷雾压力应当大于 0.7MPa 或者设置密闭尘源除尘器。转载点落差超过 0.5m，必须安装溜槽或者导向板。装煤点下风侧 20m 内，必须设置一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运输巷道内应当设置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 (9) 洗选煤厂原煤准备（给煤、破碎、筛分、转载）过程中宜密闭尘源，并采取喷雾降尘或者除尘器除尘。
- (10) 装卸煤炭应当喷雾降尘或者洒水车降尘，煤炭外运时应当采取密闭措施。
- (11) 距离工作面 20m 范围内的巷道，每班至少冲洗一次，20m 以外的巷道每旬至少应冲洗一次，并清理堆积浮煤。
- (12) 拟建矿井应对所有煤层必须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可注水煤层应提供可行的预注水方案。
- (13) 选煤厂产品仓仓顶室、矸石仓仓顶室、煤炭转载点应设置除尘装置，并设计对地面积尘清扫的相关措施。
- 防毒补充措施
- (1) 对于可能发生瓦斯、硫化氢积聚的区域，应强化通风管理。需要进入闲置时间较长的巷道作业，必须先通风后作业。
- (2) 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硫化氢中毒的清淤作业环节，应严格执行清淤操作程序，在监护条件下，采用先通风，检测合格后，携带硫化氢报警仪、防毒面罩进行作业。
- (3) 锅炉房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设置轴流风机进行机械排风。
- (4) 在盐酸储存间设施地面冲洗设施。
- (5) 在储煤仓、锅炉房等产生一氧化碳的工作场所设置机械通风设施和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 噪声防护补充措施

- (1) 选用噪声更低的空压机、破碎机、筛分机设备。
- (2) 选煤厂筛分车间巡检岗位设置隔声休息间。
- (3) 定期对皮带机进行检修，保障正常运行。
- (4) 对于产生高噪声、振动的设备如空压机、破碎机、筛分机等，设置减震机座。

防暑降温补充措施

- (1) 对于夏季高温季节户外作业、锅炉房作业和井下作业人员，应保证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料（包括盐汽水、茶水、防暑降温药品、防暑汤类等）；注意饮食调节，补充蛋白质、维生素丰富的食品。
- (2) 矿井采掘工作面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26℃，机电设备酮室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 30℃；当温度超过规定时，应缩短超温地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并给予高温保健待遇。采掘工作面空气温度超过 30℃，机电设备酮室的空气温度超过 34℃时，应当停止作业。
- (3) 露天作业人员夏季应当配置透气性能好、吸汗的工作服；作业人员要特别注意对皮肤的防护，防止紫外线对皮肤的灼伤，同时配置防晒护肤用品等进行辅助防护。
- (4) 风机房操作室、污水处理站操作室、泵房操作室应设置空调装置，保证气温保持在 25~27℃。
- (5) 井下带有水雾的气流达到工作地点的风速应控制在 3~5m/s，雾滴直径应小于 100μm；不带水雾的气流到达工作地点的风速，轻作业应控制在 2~3m/s，重作业应控制在 4~6m/s。

总体布局补充措施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2007）和《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信息指南》（GBZ/T 204-2007）、《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补充设计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地点或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公告栏等内容。

在下井口处设置注意通风、粉尘有害、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等警示标识，并设置粉尘、一氧化碳告知卡。

在井下废弃巷道入口处应设置禁止入内，硫化氢告知卡，在中央水仓清淤处应设置注意通风、硫化氢告知卡。

在选煤厂主厂房、准备车间入口处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听器警示标识。并设置粉尘、噪声的中文警示说明。

在通风机房、空压机房入口处设置噪声有害、必须戴防护耳塞警示标识。

在锅炉房入口处设置注意防尘、带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听器、注意通风、注意高温、当心烫伤、当心有毒气体

警示标识；并设置一氧化碳告知卡。

在污水处理站入口处应设置注意通风、当心中毒、硫化氢告知卡。

在二氧化氯发生器设备间应设置注意通风、当心中毒。

在办公楼前设公示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内容以及相关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个体防护用品补充措施

拟建项目可研报告中提及了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但未建立个人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发放标准等。个体防护用品应根据《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中的要求配备，拟建项目应制订《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和《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个体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和管理应有制度保障。

对通风机司机、空压机司机、以及选煤厂巡检工等工种应配备防噪耳塞，井下作业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配备防噪耳塞，根据预期接触水平噪声最大值算得 $SNR = (99.5 - 80) / 0.6 = 33\text{dB}$ 。因此防噪耳塞应选择 SNR33dB 以上的型号，可选类型包括泡沫型、圣诞树型、硅胶型。

井下及选煤厂各工种应配备 N 型防尘口罩，防尘口罩过滤效率应在 95%以上，防尘口罩应选用具有合格证、“LA”、“QS”标示的产品。防尘口罩 APF 值为 10，根据预期接触水平井下采煤机司机位粉尘超限倍数最高为 11.9 倍，在正确佩戴防尘口罩的情况下可将接触粉尘的浓度降低 10 倍，即可将采煤机司机位粉尘超限倍数降低到 1.19 倍，小于最大超限倍数 2 倍的限值，可以认为在正确佩戴防尘口罩的情况下，粉尘接触水平可满足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打眼工配备防振手套，并注意手部、臂部的保暖防寒。

对电焊工配备焊接面罩、焊接手套、焊接防护服等。

电工配备绝缘手套、绝缘胶靴。

在冬季高寒季节应对地面作业人员配备防寒服、防寒手套、防寒帽、防寒靴。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 设置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人员。

(2) 对于可能泄露一氧化碳的锅炉房、聚集一氧化碳的储煤仓等工作地点，设置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

(3) 劳动者在进行清淤作业时可能接触较高浓度的硫化氢，应设置机械通风设施，同时为劳动者配备硫化氢检测报警器和防毒面具。

(4) 在井下应急避难硐室、锅炉房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工作场所放置应急药箱，并有专人对过期药品进行更换。

(5) 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

或者停止使用。

(6) 二氧化氯发生间盐酸加药处 15m 内应设置喷淋洗眼器，冬季要注意洗眼器防冻。

(7) 六氟化硫 GIS 事故状态通风量不小于每小时 12 次，轴流风机应设置在下侧，使气流组织为上进下排式。如果条件允许，采用室外 GIS 装置。

(8) 应针对硫化氢、一氧化碳、高温、盐酸等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对其进行演练，将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演练过程及效果等应用文字、图片及视频等方式进行记录。

表 4-1 救生舱装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数量	单位
1	舱体	组件	1	套
2	有害气体阻隔系统	组件	1	套
3	压风供氧系统	组件	1	套
4	高压供氧系统	组件	1	套
5	自救器	ZY45(45min)	12/16	个
6	空调装置	ZSK-6.0/380	1	套
7	空气净化器	组件	1	套
8	多气体传感器	GH3	1	套
9	红外二氧化碳传感器	GRG5H	1	套
10	不间断电源	KDW-660/12B	2	个
11	大储物箱桌椅	组件	4	个
12	小储物箱桌椅	组件	2	个
13	锂电矿灯	KL1.4LM(A)	12/16	个
14	机械打包式座便器	ZDJ-30	1	套

15	急救箱	ZS-L-004A	1	个
16	灭火器	1KG	2	个
17	专用食品	8 人/日/份/箱	5/10	箱
18	钠石灰		150	kg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 (1) 建立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下发正式文件设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专职人员不应少于 2 人。
- (2) 制定职业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并对其进行落实。
- (3) 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7 号）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表 4-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序号	管理制度
1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2	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4	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
5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制度
6	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7	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
8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制度
9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10	职业病诊断、鉴定及报告制度
11	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制度
12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
13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1)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7号)的要求,拟建项目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2) 配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73号)的要求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公布。

表 4-3 建设单位需配备的监测设备以及监测周期

监测设备	设备数量(台)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粉尘采样器	未做要求	呼吸性粉尘浓度	每月测定1次
直读式粉尘浓度测定仪	未做要求	总粉尘浓度	每月测定2次
噪声测定仪器	2	噪声	每6个月监测1次
采样袋、分光光度计	未做要求	NO(换算成NO ₂)、CO、SO ₂	每3个月至少监测1次
采样袋、分光光度计	未做要求	H ₂ S	月至少监测1次

(1) 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将劳动者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预防措施等内容加进合同条款,或者与劳动者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

(2) 拟建项目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拟建项目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

(3) 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依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 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4) 向当地煤监局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同时抄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5) 建立职业卫生档案,主要包括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4 职业卫生档案内容

序号	内容
1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2	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3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
4	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6	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7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8	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9	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10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11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
12	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13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记录
15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经费，经费主要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费用、个人防护用品费用、应急救援设施费用、警示标识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设备费用、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费用等。

职业健康监护补充措施

(1)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

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2) 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机构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表 4-5 该项目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体检周期

职业病危害因素	上岗前必检项目	在岗期间必检项目	离岗时必检项目	体检周期
粉尘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后前位 X 射线高千伏胸片或数字化摄影胸片(DR 胸片)、肺功能	后前位 X 射线高千伏胸片或数字化摄影胸片(DR 胸片)、心电图、肺功能	后前位 X 射线高千伏胸片或数字化摄影胸片(DR 胸片)	生产性粉尘作业分级 I 级，3 年 1 次;生产性粉尘作业分级 II 级及以上，2 年 1 次
噪声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纯音听阈测试	纯音气导听阈测试、心电图	纯音气骨导听阈测试	(1) 作业场所噪声声级 $\geq 85\text{dB Leq(A/8h)}$ ，1 年 1 次 (2) 作业场所噪声声级 $\geq 80\text{dB Leq(A/8h)}$ ， $< 85\text{dB Leq(A/8h)}$ ，2 年 1 次
一氧化碳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碳氧血红蛋白、血氧饱和度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碳氧血红蛋白、血氧饱和度	3 年 1 次
氮氧化物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肺功能、胸部 X 射线摄片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肺功能、胸部 X 射线摄片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肺功能、胸部 X 射线摄片	1 年 1 次
二氧化硫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肺功能、胸部 X 射线摄片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肺功能、胸部 X 射线摄片	血常规、尿常规、心电图、血清 ALT、肺功能、胸部 X 射线摄片	1 年 1 次
手传振动	血常规、尿常规、血清 ALT、心电图	血常规	血常规	2 年 1 次
高温	血常规、尿常规、血清 ALT、心电图、血糖	血常规、尿常规、血清 ALT、心电图、血糖	-	1 年 1 次，应在每年高温季节到来之前进行

(1) 用人单位发现劳动者有职业禁忌证时，应调离原工作岗位，发现有职业病患者或者疑似职业病患者时应妥善安置，并及时向所在地煤矿安全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2) 由于煤矿固有的尘肺病高发特性，应注重接触粉尘劳动者的健康监护。

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措施建议

该项目施工过程以土建施工、井筒开凿、巷道掘进、电气施工、钻孔作业、喷漆作业、电焊作业为主，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粉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氮氧化物、苯系物、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噪声、高温、手传振动、全身振动、紫外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多、对劳动者身体健康能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该项目应按照《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GBZ/T211-2008）从多个环节入手采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建设工程发包阶段

应明确建设工程内容、各施工环节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考察建设工程施工方有无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能力，并要求建设工程施工方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1号）和《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做好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并明确法律责任。

(2) 施工组织设计阶段

设置组织机构负责职业卫生的管理，要求有专兼职人员负责，负责人员有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经验。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职业病防治管理办法》、《各岗位职业危害设施操作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度》、《职业危害告知制度》、《应急救援措施》等方面的制度和方案；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根据各工种岗位的需要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 11651-2008）配备相应的个体防护用品。

(3) 施工阶段

对施工过程中的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严格管理，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教育培训；在产尘、产毒点、噪声区域配备相应的通风除尘降噪设施和警示标识；存在密闭空间作业的情况参照《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 205-2007）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员工的健康体检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07）中的相关要求执行；对各工种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情况进行认真检查，确保防护效果。

(4) 施工监理阶段

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应对施工方职业卫生管理的相关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制度方案和防护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在拟建项目进行验收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提供职业卫生管理总结报告。

大骨节病地方病的防治

	<p>大骨节病是一种地方性，国际医学界称为 Kaschin-Beck 病。大骨节病在我国分布范围大，从东北到西南的广大地区均有发病，主要发生于黑、吉、辽、陕、晋等省，多分布于山区和半山区，平原少见。各个年龄组都可发病，以儿童和青少年多发，成人很少发病，性别无明显差异。</p> <p>大骨节病的病因至今不明，拟建项目应与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联系，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预防和控制劳动者中大骨节病的发生。</p> <p>综合性建议</p> <p>(1) 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的内容，补充并完善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p> <p>(2) 拟建项目在初步设计（含基础设计）阶段，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对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拟建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煤矿安全监察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p> <p>本评价认为生产过程中可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是粉尘与噪声，因此在施工及正常生产中，必须根据国家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要求，重视对职业病危害的控制，落实设计报告中拟采取的各项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同时结合本评价报告书提出的补充措施进一步完善设计，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确保职业卫生专项资金的投入，将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落实到位，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要求，同时加强个人防护措施和职业病防治管理，从而有效预防、控制工作场所中的职业病危害对作业工人健康的损害。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预评价报告所提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后，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公司 魏墙矿井及选煤厂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日组织召开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公司魏墙矿井及选煤厂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评审会议。与会人员由相关专家、建设单位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评价机构技术人员组成（与会人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评价机构关于《评价报告》的汇报；专家经认真质询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一、对建设项目概况描述较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
- 二、对建设项目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和评价较全面、客观、准确；
- 三、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判定准确；
- 四、对建设项目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进行了分析与评价；
- 五、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符合要求；
- 六、针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建议基本合理、可行，能满足保护劳动者健康的要求；
- 七、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

专家组同意《评价报告》通过评审，修改建议：

1. 进一步明确项目建设内容；
2. 补充完善类比企业与拟建项目的可比性分析，规范类比工程检测数据的表达方式；
3. 补充职业病危害预期接触水平的相关内容；
4. 完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合理性和符合性评价；
5. 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和建议应具有针对性。

《评价报告》按以上意见及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组长复核签字，按程序上报。